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10, 2025-2026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-2026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东易信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4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东易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9日